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利息補貼：</p> <p>本局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p> <p>(一) 補貼對象：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點公告後，獲銀行核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且必須經本局審核同意補貼利息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及旅行業。</p> <p>(二) 利息補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本局得終止補貼利息。 2. 列入補貼利息之貸款資金，其用途必須確實投資於更新設備、整(修)建、擴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與提升旅遊及住宿品質有關之項目，且必須已購置完成或完工啟用。貸款資金用途含購置土地與提昇品質無關之支出項目，應予扣除， 	<p>十二、利息補貼：</p> <p>本局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p> <p>(一) 補貼對象：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點公告後，獲銀行核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且必須經本局審核同意補貼利息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及旅行業。</p> <p>(二) 利息補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本局得終止補貼利息。 2. 列入補貼利息之貸款資金，其用途必須確實投資於更新設備、整(修)建、擴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與提升旅遊及住宿品質有關之項目，且必須已購置完成或完工啟用。貸款資金用途含購置土地與提昇品質無關之支出項目，應予扣除， 	<p>因整體觀光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影響甚鉅，為持續協助觀光產業，利息補貼申請期限展延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不予列入利息補貼之計算額度。</p> <p>3. 補貼總經費於本局編列相關預算內支付。若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對於已審核通過之觀光產業，得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p> <p>(三)補貼利率：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六五，其餘由業者負擔。</p> <p>(四)補貼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 2. 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其於利息補貼期間內，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間屆滿者，應於屆滿前參加回評並取得星級旅館標識，未取得者，終止其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之利息補貼。 3. 未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三年；其於獲同意利息補貼後取得星級旅館標識，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延長。 	<p>不予列入利息補貼之計算額度。</p> <p>3. 補貼總經費於本局編列相關預算內支付。若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對於已審核通過之觀光產業，得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p> <p>(三)補貼利率：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六五，其餘由業者負擔。</p> <p>(四)補貼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 2. 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七年。其於利息補貼期間內，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間屆滿者，應於屆滿前參加回評並取得星級旅館標識，未取得者，終止其星級旅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之利息補貼。 3. 未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三年；其於獲同意利息補貼後取得星級旅館標識，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延長。 	
--	--	--

<p>4. 本款第一日至第三日之適用對象係指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補貼利息期間之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p> <p>(五)申請程序：申請業者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檢附申請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相關補貼作業及申請審核書表，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經理主辦銀行定之。</p> <p>(六)申請期限：補貼利息申請期間至<u>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4. 本款第一日至第三日之適用對象係指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後獲核貸本貸款者，補貼利息期間之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p> <p>(五)申請程序：申請業者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檢附申請書表，向本局提出申請。相關補貼作業及申請審核書表，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經理主辦銀行定之。</p> <p>(六)申請期限：補貼利息申請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	--